

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KAOHSIUNG HIGH ADMINISTRATIVE COURT



政風園地 111 年 9 月號

本期目錄

廉政新聞	活動預告影片~~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。
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廉政宣導	假律師詐財案件層出不窮，委任前先停看聽。
消費者保護	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助教材的消費亂象百出，行政院指定教育部納管。
機密視窗	公務機密維護錦囊第 6 號 ~ 「LINE 不當轉傳致洩密」。
安全天地	防颱措施 及早準備。
反賄選專區	宣導影片~~反賄選，愛臺灣系列--青年篇。

廉政新聞

活動預告影片~~中華民國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
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



影片連結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vdFIXuPa2go>

認識破壞司法信譽 案件廉政宣導

假律師詐財案件層出不窮，委任前先停看聽。

假律師詐財案件層出不窮，民眾常無法分辨真假律師，官司結果不如預期還遭詐財，若有委任律師需求，可先上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查詢，確認對方是否具有資格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依照中華民國律師法規定，從業人員需經律師考試及格，並完成律師職前訓練，得請領律師證書，非領有律師證書，不得使用律師名銜。

但假律師詐財案件層出不窮，其中台北市林姓男子未取得律師資格，卻涉印製掛有律師事務所頭銜的名片，欺騙民眾委任他打官司，不法獲利新台幣 167 萬元。士林地檢署民國 110 年 4 月間依律師法及刑法詐欺、偽造文書等罪嫌將他起訴。

此外，新竹市楊姓男子假冒律師，自稱是法律事務所執行長，向民眾收費辦理案件訴訟，6 年來不法獲利 6000 多萬元，109 年 8 月被新竹地院判刑 1 年 8 個月。

法務部長年進行假律師掃蕩專案，司法院也辦理「破壞司法信譽案件」專案，並建立檢舉管道，若遇有疑似「司法黃牛」或「冒牌律師」教唆或包攬訴訟而收取費用者，可向各法院政風室提出檢舉。

台中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卓俊忠表示，**法務部為避免假律師詐騙案發生，建置律師查詢系統，民眾只要上法務部網站，進入「律師查詢系統」並輸入律師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律師證書字號即可查詢律師資料。系統並提供各地律師公會聯絡電話，民眾也可直接向各地律師公會查詢。**

若要簡單分辨真假律師，台中市律師公會理事長盧永盛接受中央社記者訪問時表示，律師法有規定，律師應設有律師事務所，且必須向當地律師公會登錄事務所地址，若未登錄則不符規定，可向準備委任的律師索取名片，前往勘查確認事務所的位置是否屬實。

盧永盛分析，民眾常遇到假律師有幾種狀況，其中「**司法黃牛**」較為常見，嫌犯不具律師資格自稱是律師，向民眾謊稱在法界關係良好，可代辦車禍案件的假扣押、假處分，向民眾詐取擔保金，嫌犯會用各種話術恐嚇民眾案件嚴重性，讓被害人陷入恐慌被要求盡快做決定，被害人匯款後對方就失聯。

盧永盛呼籲，民眾若遇到司法案件，有委任律師的需求，可先尋求官方的法律諮詢服務，且應多方充分了解，且確認委任人具有律師資格後，再進行下一步程序。

(資料來源：2022/02/01 中央社)

消費者保護

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助教材的消費亂象百出，行政院指定教育部納管。

近幾年家長為了補強子女的課業，除參加補習班或聘請家教外，隨著數位科技的發展，坊間複合型輔助教材(含紙本及數位)已成為熱門的替代商品，但消費爭議亦日漸增生。為導正交易秩序，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行政院指定教育部擔任「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助教材(含紙本及數位等模式)」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儘速研訂相關管理機制，並擬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。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下稱行政院消保處)統計全國地方政府受理該類教材的消費申訴案件，自 105 年起每年均逾百件，甚至將近 200 件；且其消費金額常動輒數萬元至十多萬元，甚至高達數十萬元，對於一般受薪家庭而言，費用實屬可觀，一旦發生消費爭議，影響權益甚鉅。

行政院消保處表示，據地方政府消費保護官反映，教材業者常以偏遠地區或弱勢家庭為行銷對象，勸誘家長購買長達數年之高價教材。因其行銷手法有所爭議，且契約內容未盡公平合理，以致衍生不

少消費糾紛，相關態樣如下：

- 一、自稱服務公職(市府政策宣導人員)、假藉公益(某兒童協會)或專業人士(學校課輔老師)等名義，**使家長誤以為是相關機關(團體)所合作、推薦或補助經費之教材。**
- 二、強調比補習班便宜，還有課程諮詢服務(網路或實體)，強化家長對教材的期待，使其衝動而購買。
- 三、宣稱教材均配合 12 年國教的最新課綱，實際為特定年份版本(可能已過時)，且未能隨課綱及時更新或補充相關教材內容。
- 四、對於應揭露之消費資訊隱匿或避重就輕，如強調可以優惠價購得全年級(國小 6 年或國、高中 3 年)教材及課程輔導，卻未告知通訊或訪問交易之解約權規定；標榜可分期付款，卻隱瞞實為向資融公司辦理貸款。

行政院已請主管機關教育部儘速研訂相關業者之應注意事項，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，以建立一個健全安心的消費環境，讓消費者購得真正需要之教材商品及服務。

(資料來源：111/05/26 消費者保護處)

機密視窗

公務機密維護錦囊第 6 號 ~ 「LINE 不當轉傳致洩密」。

前言

隨著智慧型手持裝置日益普及，資通網絡升級與即時通訊軟體大

行其道，資訊運用除了更加便利外，更伴隨著令人擔憂之資安事件及機密外洩等問題。熱門通訊軟體中，不論是 LINE、Facebook Messenger、WeChat 等，其通訊安全性都備受質疑，甚有媒體報導警政署表示即時通訊應用軟體有其便利性，但都是民間研發的商業軟體，政府機關不能管控，難防洩密。加以邇來媒體報導使用該等軟體諸多被駭、詐騙、洩密及誤傳事件，讓其安全性備受爭議。此等資訊安全情事屢見不鮮，值得機關加以防範與管制。

案例摘要

刑事局某外勤隊日前與多個縣市警方共同偵辦一起詐騙集團犯罪案，行動前所有專案成員都在智慧型手機上開立一個 LINE 的群組，用 LINE 傳送嫌犯照片、即時資訊、並下達攻堅指令。惟至現場攻堅時，發現空無一人，原來嫌疑犯等人早已獲知消息，提早一步逃離。經調查發現，該次搜索行動採用時下流行的 LINE 傳送訊息，因使用群組發送，群組中某些負責情報蒐集成員在轉傳訊息時「手滑誤觸」其他友人頭像，致搜索行動訊息被轉傳，輾轉流連最後傳到詐騙集團手中，導致整個搜索行動提前曝光，致該不法集團成員先行逃匿，功敗垂成。

問題分析

1. 機關缺乏對於新型設備、軟體之洩密評估風險及預警，LINE、Facebook Messenger、WeChat 等即時通訊軟體帳號被盜、洩密、誤傳訊息之新聞時有所聞，機關未建立相關預警機制。
2. 未停用 LINE 等即時通訊軟體利用行動電話號碼自動加入陌生人為好友的功能，亦未定期刪除或封鎖 LINE 等即時通訊通訊錄之陌

生人。

3. 機關對智慧型手持裝置防制洩密之宣導不足，機關同仁對於智慧型手持裝置洩密方式不甚清楚。
4. 貪圖傳訊快速便利，忽略即時通訊軟體無法加密或刪除所發訊息，低估該等軟體洩密風險。
5. 公、私務器材物品混用不分，智慧型手持裝置通訊錄之聯絡人亦公私不分。

改善及策進作為

1. **落實資訊安全稽核檢查作為**：為使資訊安全保密工作更臻完善，除了加強教育宣導之預防工作外，定期或不定期對所屬機關（單位）同仁之資訊安全保密工作執行情況，辦理督導考核亦是重要的一環；務期透過稽核、檢查過程中發掘優、缺點，對於執行良好者，從優獎勵，對於執行不利者，則依照相關規定懲處，以落實資訊安全保密執行工作，並提高機關同仁對於落實資訊安全之警覺性。
2. **定期清查或檢測智慧型行動裝置防駭防毒效能**：智慧型行動裝置之功能已趨近於電腦，由於其攜帶方便之特性，使用者對於 LINE、Facebook Messenger、WeChat 等通訊軟體使用頻率及依賴性增加，遭受資安威脅之機率亦更高，故對於智慧型行動裝置應比照電腦定期辦理資訊稽核，並加裝及定時更新防毒防駭軟體，以及審慎維護管理 LINE 等通訊軟體之帳號，避免機密資料外洩或遭受惡意程式攻擊的危機。
3. **確實落實公務機密宣導事宜，深植資訊安全觀念**：目前智慧型行動

裝置使用率極高，但是使用者對於智慧型行動裝置潛在之資安危機普遍缺乏警覺，尤其以 LINE 等即時通訊軟體傳送公務訊息或資料時，如能提供同仁瞭解智慧型行動裝置可能存在之資安漏洞，方能明瞭弱點進行強化與修補。是以，各機關得彙整相關公務機密法令規定、洩密違規案例，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，並結合機關各項會議及活動，有計畫有系統的利用各種時機向同仁宣導，使每一同仁均能瞭解相關法令規定，以培養時時保密、處處保密之良好習性，提高同仁保密警覺，藉以降低洩密風險。

4. **使用安全性更高之即時通訊軟體**：LINE、Facebook Messenger、WeChat 等通訊軟體屬於國外公司研發之軟體，其電腦主機與管理權限皆不屬我國管轄，且上述軟體使用人數破億，商機極為龐大已成為駭客覬覦的目標，洩密風險日益升高。若機關有即時通訊需求，建議使用安全性更高，使用者較少之即時通訊軟體，惟在未轉換更安全之相關軟體前，建議各機關妥善維護管理 LINE 帳號。
5. **以公務用或私用之用途區隔智慧型手持裝置**：使用公務用智慧型行動裝置，應避免私人用途及連結不明網站或下載不明之程式或軟體；傳送訊息時，應再三確認收件者對象及內容是否正確，避免誤傳，內容涉及隱私、機敏資料，應盡量避免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送。
6. **其他注意事項**：公用智慧型手持裝置(含新型警用 M-Police 裝置)不可任意破解，如 iPhone 或 iOS 裝置不可提權越獄(Jailbreak)、Andriod 系統不可取得最高權限(Root)、刷機。

結語

公務機密維護方案已進入 E 化轉換時期，方能提升維護策略，且須由多方殊著手，方能立見其效。然公用智慧型手持裝置已成為公務機關相關提升工作效率必要設備，而是否有良好管理介殊輔助，並能對同仁同步專業資訊訓練，以提供正確使用方式，且研討其可能發生洩密及違失態樣，俾免資料外露與洩密疑慮，均為研析核心。是以，如何善用公用智慧型手持裝置，以提升行政之效能，同時保護公務機密與個人資料不致外洩，實有賴公務同仁的努力，並持續透過宣導與教育加強保密觀念，使其養成專業的保密素養與習慣，防制違反保密規定或洩密情事發生，俾使公務機密維護作為更臻完善，確實保護民眾與機關權益。

(資料來源：107/11/16 法務部廉政署)

防颱措施 及早準備

內政部消防署

隨時注意最新氣象
與土石流警戒資訊
及早做好疏散避難之準備

檢查水塔
是否固定

招牌、懸掛物
加強固定或取下

地下室入口
加設防水閘門或沙包

定期清理水溝

車輛不停放於
低窪地區、堤防外

陽(露)台雜物
移到室內

檢查自動抽水機
是否正常運作

緊閉門窗
並加強固定

(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)

反賄選專區

宣導影片~~

反賄選，愛臺灣系列--
青年篇。



影片連結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IAxwr9Q3FHw>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關心您!!

